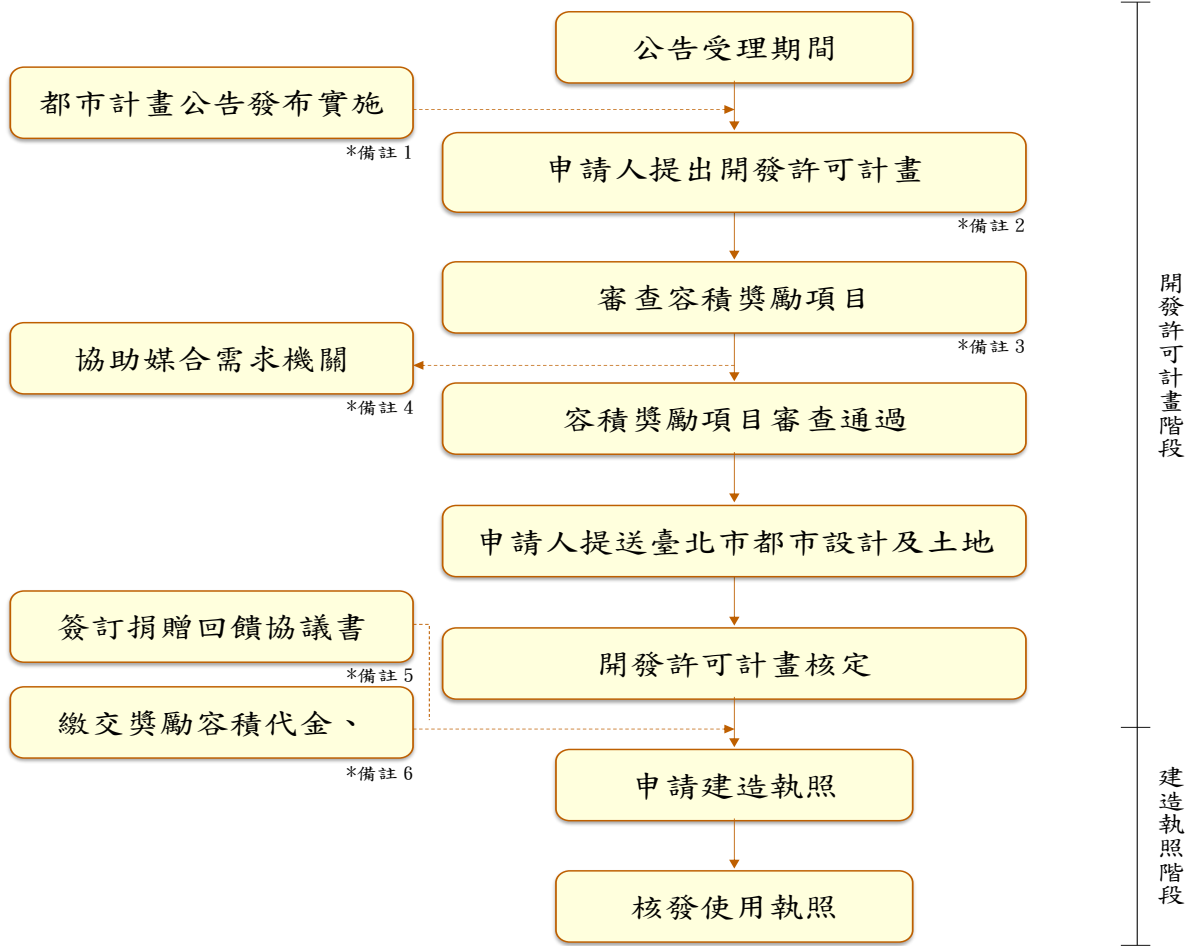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大眾運輸導向開發許可申請流程圖



備註：

1. 基地未符合申請規模，惟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第(一)款第3目但書條款，另依都市計畫法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者，得於都市計畫公告發布實施後提出開發許可計畫申請。
2. 申請人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。屬都市更新案者，得由實施者提出申請，或符合都市更新條例規定之同意門檻。
3. 都發局於審查期間必要時得召開會議，並通知申請人出席說明。審查不符規定者，經本府通知後，申請人應於十五日(或通知期限)內補正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本府得駁回其申請。
4. 依本要點第八點程序辦理者，該期間不計入三十日審查時間。
5. 申請△D4捐贈回饋公益設施空間者，應於申請建照執照前，與需求機關簽訂捐贈回饋協議書。
6. 申請△D5繳納代金或增額容積者，應於申請建造執照前，繳納獎勵容積回饋代金及增額容積價金，並得比照「臺北市容積代金預先繳納作業說明」規定辦理。